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的2016年及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等3人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详见2018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已于2019年1月30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85231)。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688,359,940元减少为2,688,164,940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35,795	2.95	-195,000	-0.007	79,140,795	2.94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5,795	2.95	-195,000	-0.007	79,140,795	2.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024,145	97.05			2,609,024,145	97.06
三、股份总数	2,688,359,940	100	-195,000	-0.007	2,688,164,940	100

注:公司上述变动前后的总股本数据中均包括了公司集中竞价回购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该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亦未公布相关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5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5日

至2019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	√
1.02	发行期限	√
1.03	发行时间	√
1.04	发行利率	√
1.05	发行对象	√
1.06	资金用途	√
1.07	承销方式	√
1.08	担保方式	√
1.09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19/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发行期限			
1.03	发行时间			
1.04	发行利率			
1.05	发行对象			
1.06	资金用途			
1.07	承销方式			
1.08	担保方式			
1.09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公司法》(2018)、《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方案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458,9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359,940股的1.9513%(占本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52.46%),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0,032.45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将根据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健康,证券代码:000150)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正筹划企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和2018年10月29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年4月26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度业绩盈利预计为21,000万元~24,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46%~40.54%,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2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9年2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0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5,978,505股股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日期为2019年2月1日,融资到期日为2022年2月19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广天日月质押55,978,5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广天日月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8,858,5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108,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最高成交价为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880,32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459,650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838,693股的25%,且回购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 - 00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月4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16%,成交最高价为14.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3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7,707,335.67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618 债券简称:17四维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 个月内。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12月 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98,800股(2018 年 12 月 13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6,786,200股的25%。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5.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482.5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9-01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20,000	2019.2.1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补充质押
合计		2,220,000				1.0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其中16,265,060股为限售股,201,610,57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上述质押的股份数量2,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0,415,0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9.04%,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股东补充质押情况说明

金达威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05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的最高价为 64.3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6.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7,737,9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64、2018-066、2018-06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2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25.65元/股,最低价为24.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103,415.4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085,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购买的最高价为30.49元/股、最低价为24.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448,954.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